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59 号

罪犯张东，男，1987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潜山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(2021)皖082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对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人民币41454.5元及赃物予以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张东继续向被害人退赔。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3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继续退缴违法所得均未缴纳，附有狱内消费证明和潜山市余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东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肆页